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綠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提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姚黎李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2樓2201室、2201A室及2202室：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